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953
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9月7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发布的第 1999/4 号条例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该条例允许在南斯拉夫的组成共和国塞尔维亚的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将外国货币作为法定货币使用。

这项条例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的规定,侵犯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货币和财政的统一及其经济、法律的完整性,并从而侵犯了其领土的完整。在废除了南斯拉夫货币和财务法律和管制的同时,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这项条例粗暴地逾越了他的职权,这等于以另外的方法继续进行侵略,以便达到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脱离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整体的目的。其大体内容为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收入和预算均将采用外国货币的规定以及另一项矛盾的规定,即强制性付款可以以第纳尔支付但却“加收管理费以便支付手续和业务费用”的规定,也都符合这种情况。

秘书长特别代表这些非法和任意的举止已经逾越了常规,严重威胁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设法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进程。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吁请安全理事会强烈地谴责并立即取消这项条例。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